

现将电池、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规定，铅蓄电池自2016年1月1日起按4%税率征收消费税。

二、生产、委托加工电池的纳税人办理税款所属期2016年1月及以后的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，使用调整后的《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》(见附件)。

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和我国电池、涂料行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电池、涂料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为：

（一）电池 4%；

（二）涂料 7%。

四、外购电池、涂料大包装改成小包装或者外购电池、涂料不经加工只贴商标的行为，视同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。发生上述生产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419

